附件3

**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2019年会计师**

**事务所会费收缴及会费减免的意见**

(2019年5月17日省注协第五届四次理事会通过)

为贯彻落实中央减轻涉企收费和国家有关清理整治涉企收费、中介机构收费精神，降低会计师事务所会费负担，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做好2019年会计师事务所会费收缴工作的通知》（会协〔2019〕14号）要求，结合实际，省注册会计师协会（以下简称省注协）制定2019年会计师事务所会费收缴及会费减免意见如下：

1. 总体目标

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“转换结构，定档定额，不增负担，按比分配”的基本原则，调整2019年会费标准。实事求是，量入为出，积极稳妥，既要减轻会计师事务所会费负担，又要保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履职。

二、中注协2019年会费应缴数的计算标准

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做好2019年会计师事务所会费收缴工作的通知》明确: 2019年，执业会员会费按3000元/年/人计算；单位会员会费计算标准：（1）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在7000万元（含）以下的，按25万元/年/所计算；（2）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在7000万元至10亿元（含）的，按200万元/年/所计算；（3）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在10亿元以上的，按800万元/年/计算。

 依法批准设立且正常经营的会计师事务所，2019年按此标准合并计算其执业会员会费和单位会员会费，与其2018年应缴纳执业会员会费和单位会员会费之和相比较，从低统一向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缴纳会费。

执业会员人数为2018年12月31日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人数；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为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各项业务取得的收入总和。

2018年会计师事务所发生新设、合并、分离、撤销等情形的，原则上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做好2018年会计师事务所团体会员会费收缴工作的通知》（会协〔2018〕3号）相应计算标准，向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合并计算应缴纳2019年执业会员会费和单位会员会费。

2019年非执业会员暂不缴纳会费。

三、2019年我省会费收缴及会费减免的意见

（一）依据“从低”原则，对2019年我省绝大多数会计师事务所（262家，占比87%）在按2018年应缴纳执业会员会费和单位会员会费之和的基础上，再减免20%（其中减免应上缴中注协10%,省注协10%），即按2018年缴纳会费的80%向省注协缴纳会费。

（二）对2018年业务收入变化较大的会计师事务所：

（1）2018年度业务收入200万元以上且增长幅度100%以上的（15家，占比4.99%），按截止2018年12月31日执业会员人数会费标准，每人每年1000元计算；单位会员会费计算标准按事务所**2018年度业务收入**的0.7%计算。合并计算后按80%向省注协缴纳。

（2）2018年度业务收入比2017年度业务收入降低幅度50%以上的（24家，占比7.97%），个人会费计算标准：按事务所截止2018年12月31日执业会员人数计算，每人每年1000元。单位会员会费计算标准：按事务所**2018年度业务收入**的0.7%计算。合并计算后按会费的80%向省注协缴纳。

（三）由省注协代管的执业会员，仍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做好2018年会计师事务所团体会员会费收缴工作的通知》（会协〔2018〕3号）规定的每人每年1000元的会费标准，向省注协缴纳。

四、本意见经省注协第五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由省注协秘书处实施。